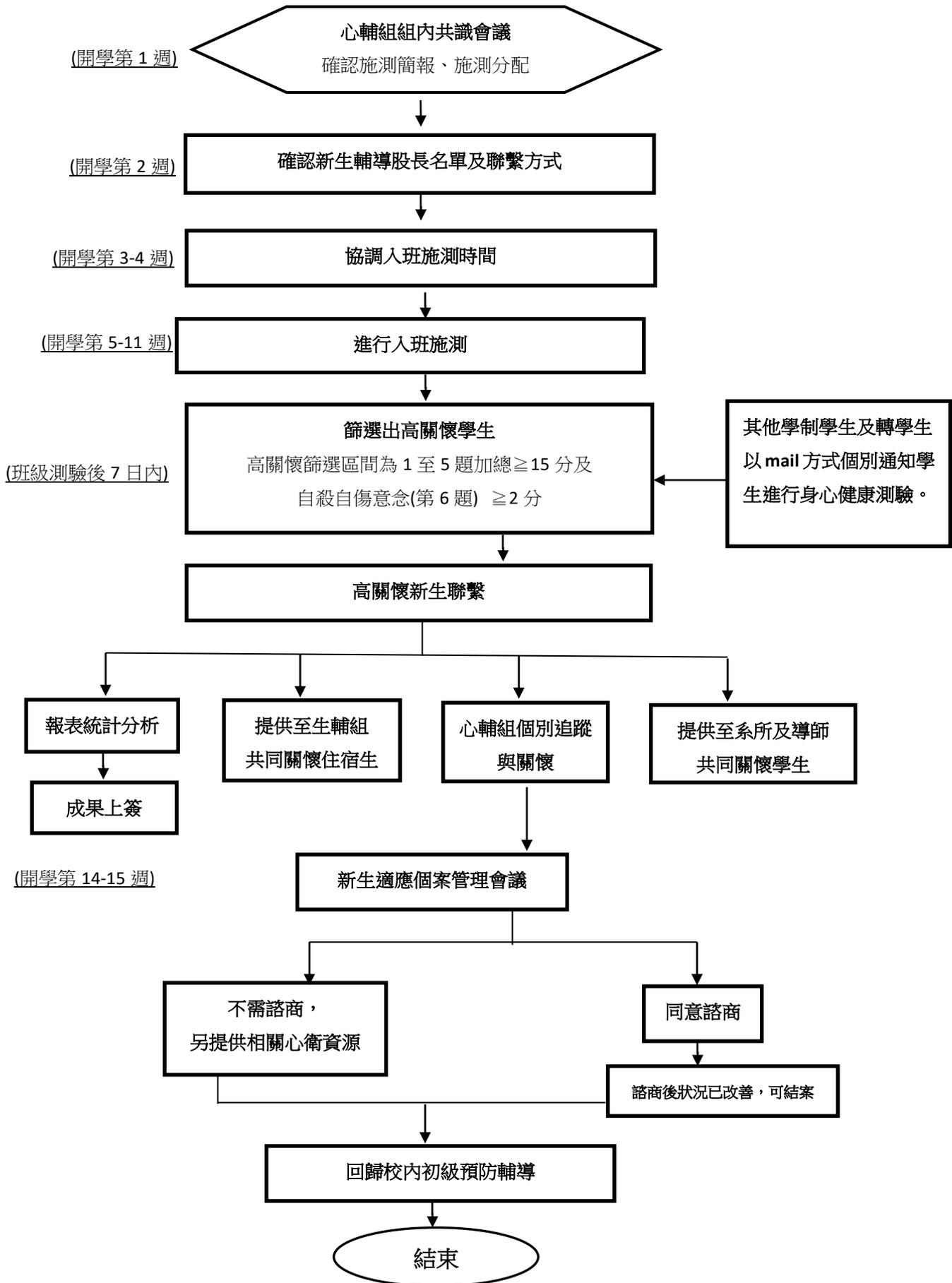


學生事務處【MC05】心輔組新生身心健康測驗施測流程

項目編號	MC05
項目名稱	新生身心健康測驗施測流程
承辦單位	學務處心輔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組內共識會議：</p> <p>(一)時間：開學第一週</p> <p>(二)會議內容：確認當年度施測簡報內容、分配各學院負責施測輔導人員。</p> <p>二、確認施測時間及地點：</p> <p>(一)時間：開學第二週向生輔組索取各班輔導股長名單及聯繫方式，第三週各院負責施測輔導人員與輔導股長確認可入班施測時間。</p> <p>(二)地點：由各班輔導股長借用系上可使用之空教室作為測驗地點。</p> <p>三、進行施測：</p> <p>(一)時間：開學第5-11週之間施測完畢。</p> <p>(二)施測：各院負責人至各班選定之施測時間及地點進行新生施測及宣導心輔組心理衛生相關資源。</p> <p>四、篩選高關懷學生：</p> <p>(一)時間：各班測驗日期當日算起7天內統計該班高關懷名單。</p> <p>(二)方式：各班完成測驗後依據測驗結果統計，篩選測驗結果1-5題加總≥ 15分及自殺自傷意念(第6題)≥ 2分名單。</p> <p>五、高關懷新生聯繫：</p> <p>(一)時間：測驗後統計各班高關懷名單，各班施測後1週內聯繫高關懷新生。</p> <p>(二)方式：各院輔導人員以電話聯繫高關懷新生，關心近況，並邀請高關懷新生至心輔組初談以及取得新生同意後安排後續心理諮商。</p> <p>六、統計分析相關測驗資料：</p> <p>(一)時間：全體新生測驗結束後二週內統計完成。</p> <p>(二)學校系統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表統計分析成果上簽至學務長。 2. 報表統計成果及高關懷名單提供給班級導師，共同關懷學生。 3. 報表統計成果提供給生輔組，共同關懷學生。 <p>七、召開新生適應管理會議：</p> <p>(一)時間：全體新生測驗結束後兩週內。</p>

	<p>(二)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院輔導人員初談高關懷學生後，討論高關懷學生狀況及是否安排心理諮商。 2. 安排同意諮商之高關懷學生心理諮商。 3. 不需諮商者，提供相關心理衛生資訊，並請導師共同關懷學生，學院個管輔導人員持續追蹤。
控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新生身心健康測驗是否確實執行。 三、是否確實提供身心健康測驗統計資料予系統合作單位(生輔組及導師)。 四、新生適應個案會議是否落實執行。 五、高關懷個案是否確實追蹤及輔導。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輔導法。 二、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使用表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生施測高關懷學生統計名冊表。 二、新生施測高關懷學生追蹤關懷總表。 三、新生施測高關懷學生個人追蹤紀錄表。 四、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學生事務處【MC05】心輔組新生身心健康測驗施測流程



學生事務處【MC05】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評估單位：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作業類別(項目)：新生身心健康測驗施測流程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 實	部 分 落 實	未 落 實	不 適 用	其 他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新生身心健康測驗是否確實執行。						
三、是否確實提供身心健康測驗統計資料予系統合作單位(生輔組及導師)。						
四、新生適應個案會議是否落實執行。						
五、高關懷個案是否確實追蹤及輔導。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